

证券代码： 301205

证券简称： 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23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84.96万元人民币投资创新中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创新中心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